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一个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行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认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建议通过限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数目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E/CN.15/2012/21 和 Corr. 1。

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4. 又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6.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8.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⁶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⁵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⁶ 本议程项目邀请讨论各种不断演变的跨国犯罪形式，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中反映的跨国犯罪形式。

9.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该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1. 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

13. 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5.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8. 鼓励各相关联合国各方案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